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駿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家駿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褐色短皮夾壹個及現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1月1日陳報狀檢附之簽單資料1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黃家駿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3項之詐欺得利未遂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前曾受如附件所載案件（下稱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然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被告本案所犯2罪與其前案所犯各罪之罪質均不同，侵害之法益亦有別，不能僅以被告受其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度犯本案，就認有特別惡性，尚不足據此認被告對

01 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因此本院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2 就被告本案各犯行加重其刑，僅將被告此部分前科紀錄列入
03 科刑審酌事由。

04 五、被告已著手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詐欺犯行之實行，
05 而未能得逞，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就被
06 告所犯詐欺得利未遂罪部分減輕其刑。

07 六、本院審酌：被告甫受附件所示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為圖一己之私而
09 竊取告訴人所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財物，又擅
10 自持告訴人之金融卡，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方
11 式，詐取財產上利益而不遂，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亦嚴
12 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交易安全，所為實不可取，兼衡被告
13 尚知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亦未
14 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並衡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
15 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
16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數罪併罰之案
17 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
18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
19 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
20 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
21 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
22 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而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3 錄表，被告於本案各犯行前後尚另有多次犯行經法院判處罪
24 刑在案，從而，本案宣告刑均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
25 明。

26 七、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竊得之褐色短皮夾1
27 個、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現金，為其此部分犯行之犯
28 罪所得，且均未扣案，亦未尋回發還告訴人，爰俱依刑法第
29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3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如附件
31 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竊得之告訴人身分證、健保卡、

01 自然人憑證、汽車駕照、機車駕照、第一商業銀行金融卡及
02 臺灣土地銀行金融卡各1張等物，雖屬被告此部分犯行之犯
03 罪所得，然本院考量此部分物品均得另行掛失補發，且實際
04 價值低微，顯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
05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7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九、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王 靖 淳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804號

06 被 告 黃家駿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南投縣○○鎮○○街000巷0號3
08 樓 之2

09 （現另案在法務部○○○○○○○○○○
10 ○○○執行）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家駿前因施用毒品、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臺灣南投地方
16 法院（下稱南投地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4次）、6
17 月、3月確定，經南投地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
18 又因毒品案件，經南投地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
19 開2案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20 監，後因假釋期間再犯施用毒品案因而撤銷假釋，尚餘殘刑
21 2月3日（下稱甲執行案）。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南投地院
22 以109年度投簡字第1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
23 年6年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上開甲執行案之殘刑2月3
24 日於109年9月29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
25 行：

26 (一)於113年2月16日2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27 機車，行經南投縣○○鎮○○路0000號草鞋墩夜市，見楊承
28 偉所管領、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
29 稱本案自用小貨車)未上鎖，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30 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看守之際，徒手打開上開車輛副駕駛

01 座車門，竊取楊承偉所有、置放上開車輛內副駕駛座之褐色
02 短皮夾1個（內有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汽車駕
03 照、機車駕照、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金融卡【卡
04 號：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一銀金融卡】、臺灣土地銀
05 行金融卡各1張、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得手後隨
06 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07 (二)嗣黃家駿竊得本案一銀金融卡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利用超商內消費無須輸入密碼或
09 以任何形式簽名註記之便，未經楊承偉之同意或授權，於11
10 3年2月16日23時12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0號OK便
11 利超商內，持本案一銀金融卡，佯為持卡之楊承偉本人，以
12 感應刷卡無需簽名方式，消費購買GASH遊戲點數，致OK便利
13 超商店員陷於錯誤，誤以為係楊承偉本人以本案一銀金融卡
14 進行刷卡付款或經其授權而刷卡消費，進而同意交易，然被
15 第一銀行以異常交易止付，而未使OK便利超商店員陷於錯誤
16 交付GASH遊戲點數。嗣經第一銀行通知楊承偉有異常刷卡交
17 易之情，始發現其財物遭竊及本案一銀金融卡遭盜刷，報警
18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楊承偉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黃家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楊承偉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楊承偉於上揭時間、地點遭竊所有褐色短皮夾1個(含其內之物品)及本案一銀金融卡遭盜刷等事實。
0	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	佐證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

01

表、案發現場照片、OK便利超商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一銀行113年8月7日一總營集字第008037號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各1份	竊取告訴人所有褐色短皮夾1個(含其內之物品)及盜刷本案一銀金融卡等事實。
--	--------------------------------------

02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03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稱，其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係消費購買GASH遊戲點數等語，從而，遊戲點數雖非現實可見之實體財物，然其可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準此，被告盜刷本案一銀金融卡取得遊戲點數，因而免除或消滅己身所負應給付購買遊戲點數之價金債務之不法利益，其所詐得者乃刑法第339條第2項規定之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核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20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2項之詐欺得利未遂罪嫌。被告所為犯罪事實竊盜1次犯行及詐欺得利未遂1次犯行共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而被告所犯本件竊盜等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前開案件均屬故意犯罪，可認其對前案刑罰反應力薄弱，倘加重其最低法定刑，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之罪刑不相當情形，應予加重其刑。

25

四、聲請沒收：至被告竊得告訴人所有之現金1,500元，屬被告

01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02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3 其價額；又被害人所有之褐色短皮夾1個、身分證、健保
04 卡、自然人憑證、汽車駕照、機車駕照、本案一銀金融卡、
05 臺灣土地銀行金融卡各1張等物均未扣案且業經被告丟棄，
06 審酌各該文件、金融卡均可透過重新申請程序補發，該等物
07 品並非專供被告犯罪所用，沒收對於預防再犯之效果有限，
08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徒增將來執行程序之無益勞費，
09 請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檢 察 官 陳俊宏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書 記 官 林佳好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